**1.检查单：**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版权保护检查单》

**2.检查模块：**网络版权情况

**3.检查项：**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作品等，未采取技术措施或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行为

**4.检查内容：**是否存在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作品等，未采取技术措施或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行为

**5.检查标准：**

**合格情形：**依照法规规定不经著作权人许可、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其作品，采取了技术措施，防止法规规定的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著作权人的作品，并防止法规规定的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著作权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

**不合格情形：**a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依照法规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

b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